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財政局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財政局一〇一年四月三日北市財金字第一〇一三三四六〇五〇〇號函略以：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規定及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進行改制，及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釋，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四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幼兒園」用詞及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進行改制，爰將「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
 - (二)修正第六條。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房屋增、改建免予申報之金額，由「產值未達新台幣六千元」修正為「房屋現值未達新台幣五萬元」。
 - (三)修正第十一條。緣營業用房屋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修正後，因已無法律依據而不再附徵（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參照），爰配合修正本條之規定。
 - (四)修正第十四條。為配合本次修正，爰增訂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本自治條例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組除就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財政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